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等 32 种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G1-210091-ZDYR

采购人：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等 32 种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XX 日 3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G1-210091-ZDYR

项目名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等 32 种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 分标：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元整（¥553000.00 元）；

2 分标：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玖仟元整（¥1629000.00 元）；

3 分标：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1618000.00 元）；

最高限价金额：1 分标：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元整（¥553000.00 元）；

2 分标：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玖仟元整（¥1629000.00 元）；

3 分标：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16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分标	胎心监护仪等 10 种医疗设备采购	1 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2 分标	背心式排痰机等 14 种医疗设备采购	1 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3 分标	微创手术动力系统 8 种医疗设备采购	1 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XX日 30时 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XX日 30时 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500.00 元整；

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 元整；

3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7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支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交易中心不开具收据）（财务室电话：0777-2558903）。

账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246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7-6428581。

5. 投标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

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联系方式：曾启鲁，0777-652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第二汽车站进站口）

联系方式：0777-366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冰生

电 话：0777-3666789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等 32 种医疗设备采购（QZZC2026-G1-210091-ZDYR）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中标有“▲”号的条款是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

9.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本需求中的“货物名称”中标明的产品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 分标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胎心监护仪	6	台	1. 标配监测参数：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监测。 2. 超声工作频率应不大于 1MHz。 3.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0\text{mW/cm}^2$ 4. 胎心率测量范围不小于 30bpm~250bpm。 5. 胎心率测量精度应 $\leq \pm 1\text{bpm}$ 。 6.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 0-100 单位。 7. 不小于 12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触摸屏。 8. 显示屏支持 0-90° 可调，可多角度观察。 9. 采用阻尼轴和磁吸设计，支持屏幕角度无级调节，携带时不会晃动。 10.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功能。 11. 支持滑屏操作，快速切换显示界面。 12. 应具有两个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 13. 标配双 USB 接口，可同时外接打印机和 U 盘。 14. 统一传感器接口设计（胎心、宫缩、胎动），探头自动识别，可随意插拔。 15. 内置 150mm 或 152mm 热敏打印机，并支持 USB 外置打印机。 16. 可配备探头支架，美观大方。	19.2

			<p>17. 内置不少于四种专家评分系统可选。</p> <p>18.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交叉通道验证、双胎迹线分离功能。</p> <p>19. 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避免超时监护对胎儿造成影响。</p> <p>20. 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可定时触发锁屏，待机，关机，节能环保。</p> <p>21. 支持 60 小时胎监波形回顾。</p> <p>22. 标配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工作 4 小时以上。</p> <p>23.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p>	
2	心电监护仪	1 台	<p>1: 整机要求:</p> <p>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p> <p>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3、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8 通道波形显示。</p> <p>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p> <p>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p> <p>1.9、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2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p> <p>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49 种</p> <p>1.15、防水等级 IPX2</p> <p>1.16、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p> <p>2: 监测参数:</p> <p>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p>	3

		<p>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p> <p>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p> <p>2.6、支持 29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2.9、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p> <p>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3：系统功能：</p> <p>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4、支持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3.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p> <p>3.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	--	--	--

			<p>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p> <p>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12、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p> <p>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p> <p>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p>	
3	输液泵	10台	<p>1. 屏幕须有高清晰显示，内容包括输液状态、实时压力、报警显示、输液速度、预置量、输液累计量、剩余时间等。</p> <p>2. 流速范围：1ml/h~1100ml/h左右；流速误差：±5%左右，输液精度±5%左右。</p> <p>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1ml~9999ml左右，输液量误差：±5%左右；快排快输速度700ml/h左右，可保持静脉开放速度。</p> <p>4. 须有阻塞预警提示功能，灵敏度多档可选。</p> <p>5. 须有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等功能。</p> <p>6. 须有输液累计量显示、累计量清零功能和输液速度设置方式。</p> <p>7. 有开机自检和记忆，动态压力指示等功能。</p>	5
4	新生儿内嵌光	3套	<p>1. 喉镜片须采用不锈钢制造而成，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p> <p>2. 手柄须采用网纹设计，防止脱落；手柄头由金属制作，导</p>	1.5

	纤咽喉镜			<p>电性能好。</p> <p>3. 发光方式为使用寿命长的 LED 灯泡；光纤为内嵌式以避免继裂及磨损，方便清洗和消毒并延长叶片使用寿命，可进行高温消毒。</p> <p>4. 兼容性需强，叶片和手柄可兼容众多厂家的光纤产品。</p> <p>5. 窥视片长度有 MIL0065mm, MIL075mm, , MIL1105mm 等。</p> <p>6. 手柄直径为标准手柄 28.5mm 左右，细手柄 18.5mm 左右。</p> <p>7. 光纤照明度为 5000LUX 左右。</p>	
5	肠内营养输注泵	1	台	<p>1. 输液流速 1mL/h~2000mL/h 左右，输液量精度和流量误差±5%左右，输液总量预置 1ml~9999ml 左右，最小以 0.1 mL/h 变化；阻塞灵敏度有高、中、低三档可调整。</p> <p>2. 须有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等报警功能；工作模式有连续模式、间歇模式、时间模式、科学喂养模式等。</p> <p>3. 须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功能、交流电停止自动切换机内电池，给电池充电功能；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和开机自检功能；具有反抽、冲洗功能和加热功能。</p> <p>4. 具有快排/快输功能，即停止状态为快排，启动状态为快输，速度为 700ml/h 左右，精度：±15%左右。</p> <p>5. 输液速度设置方式有“滴数/分”、“毫升/小时”与“时间-预置量”等。</p> <p>6. 其他还须有语音提醒、常用营养液容量选择、参数范围限制、模式锁定、系统维护和记忆功能等，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并可保留 8 年以上。</p> <p>7.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在 30ml/h 左右可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p> <p>8. 整机使用期限须≥8 年以上。</p>	0.6
6	输液加温设备	1	台	<p>1. 主要用于对患者输液输血加温使用。</p> <p>2. 主机和加热条须分体，具有两个加温条并且两个加温通路可独立或协同工作，加温双通道互不干扰，并可设置不同温度。</p> <p>3. 预热时间需求：须从 23℃~36℃（±2℃），时间小于 3</p>	1

			<p>分钟，温度单位有摄氏度℃和华氏度℉；温度精度为摄氏度为±0.5℃，华氏度为±0.9℉；温度可调范围摄氏度为30℃-42℃，华氏度 86℉-107.6℉。</p> <p>4. 屏幕可监测数据须有运行状态，设定温度，当前温度，故障信息，并具有超温报警、低温报警、加热异常报警、电量不足报警和故障报警功能。</p> <p>5. 设备须由主机、加热条两根和固定装置等组成且加温条可拆卸；防尘防水，有无线功能。</p> <p>6. 须有可设置、保存常用液体的名称功能和温范围参数记忆功能。</p>	
7	便携式呼吸机	1 台	<p>1. 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急救转运呼吸机，具有一键快速通气、手动呼吸、有创呼吸支持及无创面罩通气功能。</p> <p>2. 须具有气动电控功能，彩色屏幕≥5 英寸，分辨率 640*480 左右，具有防水防尘防冲击功能，适用于各种恶劣野外环境中完成抢救转运工作。</p> <p>3. 配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5 小时，具备语音导航功能。</p> <p>4. 须有≥5 种通气模式和 CPR 功能，提供胸外按压同步提示音，心肺复苏时不中断通气，氧浓度自动提升为纯氧，提高抢救成功率。</p> <p>5. 配 SPO2 监测功能、提供 SpO2、PR、PI 监测数值和主流/旁流 CO2 监测，屏幕可显示监测，同时显示气道峰压、平均压、PEEP、呼吸频率等。</p> <p>6. 可设置约潮气量范围：50-1500mL，呼吸频率范围：1-60bpm，吸呼比为 4: 1-1: 10，氧浓度调节范围：40%-100%，连续可调。</p>	7

				7. 压力触发范围：(PEEP-20 cmH ₂ O) - PEEP 0 cmH ₂ O，流速触发范围：1 - 20 L/min，呼末正压范围：0 - 20 cmH ₂ O，压力限制范围：5 - 80 cmH ₂ O 可以连续设置调节。	
8	免扩宫 宫腔镜 镜子	1	台	<p>1. 用于宫颈疾病的治疗，包括子宫肌瘤、粘连、息肉、异物残留、畸形等。</p> <p>2. 镜体一体式设计，插入部头端截面可观察到进水通道为对称独立通道，与光学镜体间无缝隙，以降低院感控制风险。</p> <p>3. 具有≤5Fr 的手术器械通道，在可视情况下手术操作；要求管镜足细，配备剪刀、活检钳、异物钳、抓钳等配备多种器械。</p> <p>4. 超广角镜头，视场角≥90°；视向角 30°、景深 3mm-100mm。</p> <p>5. 插入部工作长度≥200mm，插入部最大宽度≤4.9mm，免扩宫。</p> <p>6. 插入部前端设计需为圆滑无创，以减少对宫颈口的损伤，方便进入宫腔。</p> <p>7. 设计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镜体更细，进出水更通畅；器械插入口为喇叭形，以方便器械进入，同时要自动闭合操作通道。</p> <p>8. 器械通道无磁片，避免影响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通过，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p> <p>9. 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 360° 旋转，防止水路管缠绕。</p> <p>10. 产品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灭菌。</p> <p>11. 单套配置清单需有主机、附件(含剪刀 2 把、异物钳 2 把、活检钳 1 把、消毒盒 1 个)，即每套宫腔操作镜至少包含宫腔操作镜 1 根、宫腔操作镜配套(剪刀)Φ 1.6*410 2 把、宫腔操作镜配套(异物钳)Φ 1.6*410 2 把、宫腔操作镜配套(活检钳)Φ 1.6*410 1 把、专用内窥镜消毒盒 1 个等。</p>	5
9	台式电 脑验光 仪	1	台	<p>1. 测量模式为 R&K 模式，主要用于测量屈光度和角膜曲率，其中 REF 模式测量屈光度，KRT 模式测量角膜曲率。</p> <p>2. 屈光测量范围：球镜度约-25.00 D ~ +25.00 D；柱镜度测量范围约-10D ~ +10D；轴位测量范围：0° ~ 180°；瞳距测</p>	8

			<p>量范围约 10mm~85mm。</p> <p>3. 显示屏需为触摸液晶显示器，支持 180 °翻转，270 °旋转，有上下方向自动感应及自动翻转功能，尺寸≥5 英寸。</p> <p>4. 具有轻、中度白内障自动识别测试模式，视标为自动云雾图。</p> <p>5. 数据传输方式有 USB（输入）、RS-232C(输出)、蓝牙（输出）功能。</p> <p>6. 具有自动追踪（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等测试模式。</p> <p>7. 可电动升降颞托，光路设计为双光路、旋转棱镜等，打印机内置，自动打印切纸。</p> <p>8. 配件需含有数据采集器、电动升降台，内置设备识别码等，可动态区域平均测量。</p> <p>9. 具备错误预警提示，在错误操作或极限使用的情况下，能直观地提示工作人员规范操作。</p> <p>10. 可调节“去调节”循环的次数，具有全面评估不同光环境下“功能性视力”的功能；能模拟不同光照环境，能在控制瞳孔大小的情况下测量等。</p> <p>11. 具有能与第三方软件对接管理系统的功能。</p>	
10	牙椅综合治疗台	1	套 <p>1. 电机电压约 24V，水源水压约 0.2MPa~0.4MP，气源气压约 0.5MPa~0.8MPa，噪音≤45 分贝。</p> <p>2. 光照区为反射式，光源采用黄白混合光源，可自由转换，低档：≥8000Lx，高档：≥20000Lx，色温约 6000-6500K。</p> <p>3. 治疗椅为铝合金头枕可调节，头靠伸缩长度：≤120mm，头枕前倾角度：≥15 度，后倾角度：≥30 度，带自锁功能，摁下按钮，可轻松伸缩调整头枕。</p> <p>4. 椅位控制分别有上升、下降、后仰、前倾、复位等功能，口腔双色灯控制为手动、感应操控无影灯的强弱光开关。</p> <p>5. 热水器控制和漱口给水控制为点动操作开关，可定量给水设定功能及自动给水器给水功能；痰盂冲水控制为点动操作开关及自动定时关闭功能，关闭时间可自行设定；观片灯控制为拨动操作开关。</p>	5

			<p>6. 椅架具有补偿联动功能，最低椅位$\leq 450\text{mm}$，最高椅位$\geq 700\text{mm}$，靠背俯仰角度 $115^\circ - 185^\circ$，具备一键启动休克急救治疗位，椅位升降速度：$\geq 15\text{mm/s}$。</p> <p>7. 下挂式工具盘，带气刹装置，与设备配合轴承运动，稳定不晃动。大容量器械盘面方便搁置就所需医疗物品。配备高质量气压表，在正前方方便随时观察手机气压。</p> <p>8. 手机要下挂式，二条四孔标准高速手机管，一条四孔标准低速手机管，配一套三用喷枪，配置易清洁器械盘一套及 LED 观片灯一套。</p> <p>9. 可旋转侧箱，一体精密铸造成型，要求坚韧耐用，硬度高，不变形，不生锈，带可旋转托盘。</p> <p>10. 要配置净水系统配备储水瓶，配置玻璃痰盂，痰盂下水速度：$\geq 4.5\text{L/min}$，旋转式，可旋转≥ 90度。</p> <p>11. 助手侧配置一支强吸，一支弱吸，一套三用枪，控制面板带按键，以方便助手对牙椅常用功能的控制。</p> <p>12. 要求脚踏全铸铝设计，融合机椅互锁系统，椅位靠背升降俯仰、冲痰漱口、静音可微控手机转速等功能。</p> <p>13. 医生转椅可六向调节，带升降俯仰调节，坐垫前倾后仰调节，脚架使用铝合金铸造，升降范围$\geq 120\text{m}$，最大载重量：$\geq 150\text{kg}$。</p> <p>14. 其他配置要求为四孔高速涡轮手机 2 把、四孔低速牙科手机 1 套、内置洁牙机 1 台、内置式光固化机 1 台、数字口腔观察仪 1 台等。</p>	
--	--	--	--	--

▲一、商务条款

<p>质保期</p>	<p>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国产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进口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p>
------------	---

	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p> <p>2. 维护保养的安排：至少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p> <p>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p>5.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6.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培训计划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十天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总金额的 70%自第一笔合同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分期付清。

<p>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p>	<p>1. 竞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p> <p>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2.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p> <p>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p> <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p> <p>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p> <p>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p> <p>c. 中标供应商取得竞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p> <p>5) 设备随机资料：</p> <p>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p>

	<p>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p> <p>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p> <p>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p> <p>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p> <p>3. 技术性能验收：</p> <p>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p> <p>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p> <p>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p> <p>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p> <p>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p> <p>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的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p> <p>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p> <p>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p> <p>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p>
--	--

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

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p>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p> <p>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p> <p>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p> <p>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p> <p>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 3 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p> <p>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竞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报价要求</p>	<p>1.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p>3. 如提供非参考品牌及型号的医疗设备，报价同时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试剂或耗材品牌、型号、价格、使用成本测算等）。</p>
<p>其他</p>	<p>1.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p>
<p>二、进口产品说明</p>	
<p>进口产品说</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 14.15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p>

明	<p>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三、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核心产品为： 台式电脑验光仪。

2 分标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背心式排痰机	2	台	<p>1. 用于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p> <p>▲2. 振动频率可设置：≤16z，步进值 1Hz，制精度±15%左右；振动压力：0-5kPa 以内，1-10 级可调，调节步长 1 级，长按可以连续调节，控制精神不超过±0.2kPa。</p> <p>3. 定时时间为 1-60 分钟且可调，调节步长 1 分钟左右，长按可以连续调节；显示屏为彩色液晶显示，触摸按键和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并可调，可自定义设定频率、压力和治疗时间等治疗模式。</p> <p>4. 具有通过手持开关等实现患者自主紧急停止保护功能。</p> <p>▲5. 背心设计为全胸充气背心“倒 V 式”，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脘部的振荡。</p> <p>▲6. 背心长度≥三档可调，可满足不同体型患者需求；有多种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可选，以满足临床的不同需求。</p>	8.6

				<p>7. 背心内衬可拆卸, 满足单人单用, 外套可清洗和消毒, 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p> <p>8. 具有自动记忆参数和信息存储功能, 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工作。</p> <p>9. 有推车, 整机使用期限需≥ 10年。</p>	
2	磁刺激仪	1	台	<p>1.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刺激, 适合治疗孤独症、脑性瘫痪、智力低下、多动症、抽动症、语言发育迟缓、焦虑症、睡眠障碍、抑郁症、意识障碍等疾病。</p> <p>▲2. 具有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需有儿童专用小圆和大圆两个刺激线圈; 具有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p> <p>▲3. 最大磁感应强度约 6T, 允差$\pm 20\%$左右;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 0.01Hz~60Hz 可调, 允差$\pm 5\%$; 1Hz 以下步长约 0.01Hz; 脉冲上升时间: $50 \mu s \pm 10 \mu s$; 脉冲持续时间: $340 \mu s \pm 20 \mu s$;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80kT/s \pm 20\%$。</p> <p>▲4. 磁感应触发, 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方式; 测量范围: $1 \mu V \sim 1000 \mu V$ 左右; 最小分辨率: $\leq 2 \mu V$; 频率范围: 20Hz~500Hz 左右。</p> <p>▲5. 须内置有儿童专用治疗方案库,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 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可调。</p> <p>6. 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p> <p>▲7. 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等展示方式, 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温度达到 $40^{\circ}C$ 自动停止输出; 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 提供图像和声音等报警功能。</p> <p>8. 可存储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 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须具有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 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p> <p>9. 整机使用期限需≥ 8年,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p>	25
3	新生儿监护仪	5	台	<p>1. ≥ 12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 ≥ 10通道波形显示; 具有光传感器, 能够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p> <p>2. 配置新生儿专用血氧探头和新生儿心电电缆, 提供多</p>	24

			<p>种新生儿专用袖带一套。提供≥ 4个尺寸不同的袖带，满足不同新生儿臂围。</p> <p>▲3.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3种输入法；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p> <p>▲4.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IBP、ETCO2、C.O. 等参数模块。</p> <p>5.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6.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pm 800\text{mV}$，系统噪声$\leq 25\ \mu\text{v}$；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text{db}$；</p> <p>7.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p> <p>▲8. ≥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p> <p>9.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p> <p>10.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新生儿；</p> <p>11.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2.5\text{mV}+2.5\text{mV}$；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p> <p>12.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p> <p>13. 可支持≥ 200小时趋势图/表、≥ 3000组 NIBP 列表、≥ 2500组报警事件、≥ 48小时全息波形、≥ 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p> <p>14.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p> <p>15. 要求支持与现有科室使用的两套中央站系统进行无线链接联网。实现在护士站的远程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p>		
4	微量注射泵(双道)	10	台	<p>1. 双通道主机一体化，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p> <p>▲2. 注射精度$\pm 1.8\%$左右；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左右；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左右；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 左右，</p>	8

			<p>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3. 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等多种累计量，支持 2ml 等 6 种以上注射器规格，具有速度、时间、体重、梯度、剂量等种注射模式。</p> <p>▲4. 需有 ≥ 3 寸彩色显示屏，具有自动锁屏功能，可储存 ≥ 4000 种药物信息和历史记录，支持药物色彩标识。</p> <p>5. 具有线动态压力监测、提示报警信息、阻塞前预警提示、阻塞缓解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p> <p>6. 整机使用年限 ≥ 10 年。</p>	
5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台	<p>▲1. 紫外线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 253.7nm，误差为 ± 0.3nm；紫外线辐射强度：开机强度 ≥ 17.1mw/cm²，连续使用 1000 小时后，机器输出的强度 ≥ 15.6mw/cm²。</p> <p>2. 治疗时间：0s~100s 可调，步长 1s，误差为 $\pm 2\%$，预置为 10s。</p> <p>▲3. 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功能，当治疗时间过量时，主机有音响提示报警。</p> <p>4. 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 35℃ \pm 5℃时，自动通风散热。</p> <p>▲5. 具有冷热阴极增强型照射器，可治疗肛周感染、静脉炎、中心静脉插管、褥疮等。</p> <p>▲6. 紫外线输出光源纯度：253.7nm 的紫外线辐照强度 $>90\%$。</p> <p>9. 佩戴墨色防紫外线辐射眼镜情况下：紫外线辐照强度透过 <0.01mw/cm²；佩戴透明防紫外线辐射眼镜情况下：紫外线辐照强度透过 <0.02mw/cm²；紫外线辐射剂量：每秒紫外线辐射剂量 ≤ 0.02J/cm²。</p>	4
6	鼻腔冲洗器	1 台	<p>1. 采用脉冲式冲洗方式，通过生理盐水的作用及水流的冲击力，将鼻腔内致病菌及污物排出。</p> <p>▲2. 冲洗档位须有 4 档以上可调；冲洗范围包括耳道、鼻腔等自然腔道。</p> <p>3. 流速范围：0-670ml/min，可在冲洗过程中随时调整。</p>	5

				<p>▲4. 温度控制要求：加热箱和输液管具有温控功能，调节范围：30℃-38℃，±3℃，温度调节步进约1℃；加热箱具备预加热功能，加热容积为8-10袋500ml生理盐水；同时需接触盐水袋才启动加热功能，避免干烧。</p> <p>5. 须有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器，具有防水功能。</p> <p>▲6. 可外接内窥镜显示设备，实现冲洗过程拍照、录像。</p> <p>▲7. 需配备一次性专用冲洗头，避免交叉感染。</p>	
7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1	台	<p>1. 频率控制：10-60Hz连续可调；振动时间：1-60分钟，连续可调；输出路数：双路输出。</p> <p>▲2. 振动幅度为动力头内有偏心块结构，偏心块偏心距为2.5mm左右，产生径向振幅≤5mm，振幅产生叩击力。</p> <p>▲3. 须配置有可调角度叩击换向器，叩击头可进行180度调整，方便不同体位使用；也须配置有90度固定角度叩击换向器。</p> <p>▲4. 动力管长度约2米，为柔性弹簧钢材质和减震弹簧，运行噪音需低。</p> <p>5. 需有高亮电子数码管显示，以简易按键式操作；振动频率需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p> <p>6. 有增强型、标准型、柔和型、特定型4种以上叩击头类型，适用于儿童、低龄儿童、特定型儿童、肋和肩等部位治疗或护理使用。</p> <p>▲7. 能提供五种以上适合中国人体形特征的智能变频程序，有利于不同粘稠度的痰液或气道分泌物震碎或以气道壁上脱落。</p>	4.5
8	超声波臭氧雾	1	台	<p>1. 以空气源或氧气源制造臭氧，具有臭氧水冲洗和超声波雾化臭氧治疗功能。</p> <p>▲2. 超声波雾化率≥12ml/h，臭氧气雾浓度≥15mg/L。</p>	0.6

	化妇科 治疗仪			<p>3. 臭氧气体流量：3.5L/min ~ 4L/min，臭氧产量：≤ 800mg/h</p> <p>4. 具有多功能工作模式：气、雾、水三种工作模式</p> <p>5. 冲洗液一键进水，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采用单独的显示屏显示，臭氧水治疗、雾化治疗可同时启动，互不干扰。冲洗液加热温度范围：18-40℃可调。</p> <p>6. 内置水箱，具有自动加热，自动恒温功能，储水桶在缺水时，控制面板有报警闪烁。超声波雾化器内水量少于50ml 水时，机器同时应有灯光指示。</p> <p>▲14. 治疗仪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泄露量≤0.03mg/m³，工作环境臭氧气体残留量工作一周期（15min）后臭氧气体残留量≤0.1mg/m³</p> <p>15. 冲洗系统配有脚踏开关，与控制面板冲洗开关并联控制。</p>	
9	妇科红 外光谱 治疗仪	3	台	<p>1. 适用于治疗宫颈糜烂、息肉、纳囊、外阴白斑等。</p> <p>2. 光谱范围宽，光能量均衡，光热转换率高。</p> <p>▲3. 在治疗过程中，要求治疗头不能接触病变组织，避免交叉感染。</p> <p>▲4. 输出光功率连续可调，治疗及理疗方案的应用方案≥7种。</p> <p>5. 治疗定时范围为1s~60s，以1s为间隔可调，红外治疗状态定时到时后能自动从治疗状态切换到照明状态。</p> <p>6. 治疗温度误差≤±15%，红外输出波长0.8~3μm。</p> <p>▲7. 治疗模式≥8种，方便根据不同疾病选择不同的治疗方案，也可由医生自行设定光功率和治疗时间。仪器自身具有时间提示、错误提示、红外辐射强度提示、红外辐射调节等特点。</p>	4.5
10	肢体气 压机（上 肢）	1	台	<p>1. 治疗时间至少包含1min~99min，可调节；压力范围至少包含40~200mmHg，可调节；压力保持时间至少包含1s~6s，可调节；循环间隔时间至少包含1s~20s，可调节。</p> <p>2. 显示方式需≥4.3寸彩色全触摸屏显示、中/英文菜单操作。</p> <p>▲3. 治疗模式≥8种标准治疗模式；连接套筒可同时连</p>	1.8

			<p>接 2 个 4 腔套筒，同时治疗 2 个肢体。</p> <p>▲4. 具有防止静脉逆流，有效增加静脉血回流梯度压力功能。</p> <p>▲5. 电源中断后，设备自动释放腔体内压力；需配置医用小推车，静音脚轮。</p> <p>6. 需能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治疗模式，工作时间等。</p> <p>7. 可连续加压，以有效促进肢体血液的静脉排空，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传感器实时测定套筒真实压力，防电磁波干扰。</p> <p>8. 套筒内胆为医用级材料，超强抗压气囊，不易破损，为圆周压力设计，带内衬布可拆洗。</p>	
11	远程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1 套	<p>1. 需对孕产妇进行≥ 24小时*365天胎心监护，传输数据次数和平台使用年限不受限制。</p> <p>2. 具有 110-160bpm 左右正常范围彩色区域标识监护界面，可查看全程监护数据。</p> <p>3. 远程中央监护系统需配置高速激光打印机，可完成各种胎监报告打印，支持低成本的普通纸打印，监护报告可永久保存。</p> <p>4. 打印可支持多种格式，支持 A4/B5 等纸型，可根据医院的使用习惯定制打印方式。</p> <p>5. 具备 Fischer、Krebs、NST、CST、ACOG 等评分结果可供医生选择，数据库保存记录最大数需> 100万份。</p> <p>6. 系统包含 PC 客户端，孕妇 APP、医生 APP，驻点 APP 等。</p> <p>7. 具备智能曲线、声音全场景回放功能。</p> <p>▲8. 可实时远程监护，设备、孕妇 APP 和监护中心数据实时同步显示，及时发现胎心率异常现象，监护中心可以远程帮助孕妇宫缩复位。</p> <p>▲9. 需有自动分析系统，系统可对孕妇上传的记录进行自动判读，AI 判读。</p> <p>▲10. 需具有判读中心，同时判读中心提供 24 小时报告解读服务，判读人员应具备医师执业资格，孕妇上传数据可</p>	12

				由医生在手机 APP 上进行判读并回复，同时监护的孕妇数量不受限制。	
12	骨密度检测仪	1	台	<p>▲1. 要求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无辐射，适合 0-100 岁人群（婴幼儿、儿童、孕妇、成人和老年人）。</p> <p>2. 测量部位为桡骨、胫骨等，超声频率穿透性好，有效信号强；测量方式使用双发双收模式，使有效数据密度更大。</p> <p>▲3. 探头接入方式需为高屏蔽多点接入，以保证超声信号无损传输。</p> <p>4. 测量参数为轴向骨传播声速；分析数据有 T 值、Z 值、同龄百分比、成人百分比、骨强度指数、骨龄、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相对骨折风险、BMI 指数、预测儿童身高。</p> <p>5. 测量精度和重复性误差$\leq 0.3\%$，测量时间为三周期成人测量<15秒、三周期婴幼儿测量<10秒。</p> <p>▲6. 能自动判断测量结果，具有自动寻址功能，方便报告编辑；具有病例统计、病历姓名纠错、快慢速度检测等功能，探头频率为 1.20MHz 左右。</p> <p>7. 具有探头测量导航，能够实时显示探头与骨骼平面轴向夹角、水平角度、方向角度，实时显示角度数值的变化。</p> <p>8. 测量时，能够显示探头四个晶体工作状态、超声波接收信号强，具有开机检验校准功能。</p> <p>9. 具有红铜、紫铜、有机玻璃等多重温度显示校准块，校验器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p> <p>10. 能够提供 A4、16K、B5 等多种尺寸报告单及横竖合理排版方式，配有打印机。</p>	6.9
13	平板式全新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产时	1	套	<p>1、触摸显示双屏一体化设计，主屏尺寸≤ 18英寸，副屏尺寸≤ 10英寸。</p> <p>▲2、需标配一体化电池，主机可拆卸，满足患者在救护车上、转运转诊转病区、抢救推车上、外出义诊、下乡帮扶等携带和使用方便。</p> <p>3、具有产程监测专用界面，产程监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胎方位、产程进展角（aop）、胎头与会阴距离（HPD）、宫颈管长度、枕脊角、宫口检测、羊水指数、脐带监测。（请提供产程监测功能界面截图）</p>	50

	超声：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		<p>4、系统具有显示产程进展角（AOP）-胎头与会阴距离（HPD）趋势图功能，以评估胎头下降。</p> <p>5、具备分娩监护功能界面，支持对接胎监设备显示胎心率曲线、宫缩压力曲线、心电、血压、心率等母亲胎儿监护数据，支持升级对接电子分娩白板，同屏显示母胎监护和产程数据。</p> <p>6、根据测量产程参数的类别，自动切换至相应的成像模式和生成相应的测量标记。。</p> <p>7、能根据国际产时超声实践指南将产程进展角（AOP）智能换算成胎头位置。具有智能提示功能，当产程参数测量结果与产程逻辑不符时，弹窗提醒。</p> <p>8、支持为每个孕妇建立档案，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头盆3D图像、绘制电子产程图、自动生成产程数据记录单。</p> <p>▲9、提供视频和文字智能引导，帮助用户正确操作超声探头，提高操作效率与准确性。</p> <p>▲10、具备产程参数智能测量功能，支持自动选择标准切面并生成结果，同时显示智能识别置信度；产程参数智能测量支持提供≥3副标准切面，允许用户手动选择标准切面，自动生成测量结果。</p> <p>▲11、具备宫缩期间分娩进展评估功能，在宫缩期实时监测胎方位和胎先露，实时显示3D产程进展与宫缩的关系图。</p>	
14	熏蒸床	1	张 <p>1. 输入功率≤2500VA，熏蒸温度可在35~70℃范围内调节，熏蒸时间可在1~99min范围内调节，在水量充足的情况下，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p> <p>2. 熏蒸床的蒸汽发生器容积≥3000ml，最大熏蒸量≥650ml/h。</p> <p>▲3. 床面熏蒸区域根据人体工程学的结构合理设计，督脉、颈部、肩部、胸部、腿部均可进行熏蒸治疗。</p> <p>4. 配备液晶显示屏，直观显示治疗时间和实时温度，具备自动进水、水位检测功能，治疗过程中，药液缺少时设备自动补水。</p> <p>5. 具有防干烧保护，并有声响报警提示，同时配置漏电</p>	8

			<p>保护开关，确保临床使用安全。</p> <p>▲6.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并显示故障代码，同时在故障时及时发出提示音。</p> <p>7. 具有送风装置，均衡药蒸汽温度，防止局部温度过高烫伤患者，熏蒸分为两档可调。</p> <p>8. 具有臭氧消毒系统，避免病人的交叉感染。</p> <p>▲9. 产品具有≥2 种模式，供临床灵活选择。</p> <p>▲10. 设有患者急停开关键，确保治疗安全。</p>	
▲一、商务条款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国产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进口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p> <p>2. 维护保养的安排：至少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p> <p>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p>5.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6.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培训计划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十天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总金额的 70%自第一笔合同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分期付清。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p>1. 竞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p> <p>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2.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p> <p>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p> <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p> <p>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p> <p>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p> <p>c. 中标供应商取得竞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p> <p>5) 设备随机资料：</p> <p>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p> <p>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p> <p>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p> <p>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p> <p>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p> <p>3. 技术性能验收：</p> <p>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p> <p>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p> <p>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p> <p>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p>
--	--

	<p>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p> <p>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p> <p>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p> <p>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p> <p>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p> <p>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p> <p>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p> <p>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times \times \text{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p>
--	--

	<p>处。</p> <p>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p> <p>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p> <p>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p> <p>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p> <p>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p> <p>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p> <p>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p> <p>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p> <p>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p> <p>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p> <p>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p> <p>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 3 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p> <p>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竞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p>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p>3. 如提供非参考品牌及型号的医疗设备，报价同时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试剂或耗材品牌、型号、价格、使用成本测算等）。</p>
其他	<p>1.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p>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14.15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三、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p>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核心产品为：平板式全新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产时超声：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p>

3 分标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项最高限价（万元）

1	微创手术动力系统	1	<p>套</p> <p>1. 菜单操作界面彩色液晶触摸，工作参数可数字化实时显示；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降速≤5%。</p> <p>2. 需具有闭环控制系统，可主动预警提示注意事项，故障自诊断和保护，须有双电机输出，配合脚踏开关作无级变速，往复转频率最高4Hz，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主机面板和脚踏开关均可进行功能和转向切换。</p> <p>3. 手柄连接可自动激活，刨削（吸切）刀具可自动识别，可设定各种规格刀具的最佳推荐默认运行参数。</p> <p>4. 刨手柄为轻量化铝合金材质手柄，防刮耐磨，外形尺寸最大外径约Φ20mm，电缆线长度不少于3m，单向转约6000-13000r/min，往复转约500-6000r/min。</p> <p>5. 需为全密封磁力驱动电机，电机需振动小，噪音低，发热量小，且可高温高压消毒；内直排引技术和冷却注水管路，直排式手柄。</p> <p>6. 手控控制系统须带有抽吸调节阀，以方便快速更换刀具，并具有自动识别刀具的功能，具有单根外喷水冷却冲洗管路功能。</p> <p>7. 刨刀头需为不锈钢制作，有鼻刨刀和鼻钻头可选；刨刀具外管最细规格直径约3.6mm，刀头可以反复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p> <p>8. 微电机可高温高压消毒、体积小、重量轻，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100W左右，温升小，噪音低，工作最高温度<40℃；输出速度为0-40000r/min左右，可接刚性传动无级变向磨钻手柄。</p> <p>9. 高速磨钻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外径约Φ15mm，角度21°左右，防滑结构，最高转速约80000r/min，径向跳动<0.01mm，可正反转，单根外喷水冷却冲洗管路，冲洗管长度约27mm。</p> <p>10. 各种尺寸、角度手柄可选，以满足多种手术的需要，具有自动锁止功能，急停时间<0.2s，有防止旋转功能，以适合精细手术操作。</p> <p>11. 高速磨钻头须为不锈钢材质，可以反复高温高压消毒使用，最高转速约80000r/min，径向跳动<0.01mm，长度</p>	28
---	----------	---	---	----

				约 70mm，直径 1-7mm。	
2	磨边机	1	台	<p>1. 可加工低折树脂、高折树脂等镜片材质；可加工镜片类型有普通镜片、双凹镜片、一线双光镜片等；加工尺寸范围为平边$\leq 25\text{mm}$左右、尖边$\leq 26\text{mm}$左右，最大 90mm 左右；尺寸精度$\pm 0.1\text{mm}$上下。</p> <p>2. 可一键清洗、快速研磨、换框模式等，研磨速度和方式有普通、易滑、超滑、铣切研磨速度等。</p> <p>3. 具有平边、尖边（含迷你尖边）、开槽、混合边、铣刀模式、打孔、前后倒边、阶梯边等加工模式。</p> <p>4. 尖边参数和开槽参数支持前自定义模式。</p> <p>5. 前后倒边具有两种以上规格，阶梯边约高度 0mm~1.5mm，宽度约 0.2mm~2.0mm。</p> <p>6. 支持与前/后表面垂直或手动设定角度。</p> <p>7. 扫描中心仪功能要求：</p> <p>（1）屏幕配置须为触摸屏，触控流畅便捷。</p> <p>（2）镜框样片外轮廓尺寸智能光学拍照扫描，图形支持尺寸、形状调整，适配个性化加工需求。</p> <p>（3）出现阳角等特殊图形处时系统自动平滑处理，支持后期手动完善。</p> <p>（4）可依据深色水平线自动矫正轴位，双眼轴位和几何中心值可微调，支架支点可活动可调，适配镜片改形、换框定位需求。</p> <p>（5）磨边作业时同步执行下一个作业流程，磨边出现废片时，可恢复此前参数，重新定位打吸盘，单台可连接多台研磨主机。</p> <p>（6）可设置鼻梁距、镜架弯度、镜框角度，配合研磨主机智能推荐模式优化装配效果。</p> <p>（7）支持文件夹管理，可保存/搜索/调取图形及机器参数，内置存储可存多个加工图形。</p>	15
3	眼力器 （调节灵敏度	1	台	<p>1. 视标距离 30-40cm，主体材料 ABS 等，电池类型为可充电锂电池。</p> <p>2. 镜盘转动方式为平面旋转式翻转镜，电池容量：$\geq 500\text{mAh}$。</p>	2.8

	检查箱)		<p>3. 接口类型可为 TYPE-C 接口，额定电压/功蓝可为 3.7V/0.5W，充电座输入/输出：5Vmax500mA。</p> <p>4. 镜盘规格：±0.50D、±0.75D、±1.00D、±1.25D、±1.50D、±1.75D、±2.00D、±2.25D、±2.50D、±2.75D、±3.00D 各≥1 副。</p> <p>5. 视标卡：20/30 两张，20/40、20/50 各一张。</p> <p>6. 其他配件有充电座、TYPE-C 数据线、镜片布、玻璃三棱镜 4 套、三棱镜试戴片 1 套等。</p> <p>7. 整机保修年限：≥6 年，质保期内免费系统升级维护。</p>	
4	宫腔镜 (冷刀腔 镜)一体 镜头	1 个	<p>1. 主要用于妇产科宫腔手术。</p> <p>2. 90° 平行视野直视镜体，目镜和器械通道保持平行，视向角≥15°，工作长度≥200 毫米。</p> <p>3. 宫腔镜镜体器械通道≥3 毫米，整体（镜体+镜鞘）最大外径≤7 毫米。</p> <p>4. 镜体采用需为不锈钢材料，宫腔镜为进口柱状透镜内窥镜，成像清晰，视场边缘圆整，密封良好。</p> <p>5. 器械通道为双重防漏封帽设计，有效避免传统宫腔镜器械开关阀门及进出器械后漏水问题。</p> <p>6. 宫腔镜镜体可同时满足多种方式灭菌：环氧乙烷气体、低温等离子及高温高压灭菌，符合内窥镜灭菌消毒要求。</p> <p>7. 需为专用宫腔镜消毒盒，上下双排设计，可环氧乙烷气体、低温等离子及高温高压消毒。</p> <p>8. 外鞘直径≤21Fr，前端侧面带有多个出水孔，可形成高效连续对流，鞘套工作长度≥200 毫米，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8.2 毫米。</p> <p>9. 需为宫腔专用闭孔器，钝性头端防损伤设计，保护宫颈口，鞘套、闭孔器及镜体均有三角色标相对应，方便准确、快速安装，扩宫仅需至 7-7.5 号。</p> <p>10. 宫腔专用枪式器械需为医用不锈钢材质，不带有电能量，纯金属器械杆，360° 可旋转，拥有 PEEK 材质及金属材质的多功能手柄，器械工作长度≥350 毫米，器械直径≥3 毫米。</p> <p>11. 配置清单有宫腔镜 1 支、鞘套 1 支、闭孔器 1 支、</p>	5.5

			专用器械消毒盒 1 个、防漏水封帽 2 个等。	
5	脑电图系统 (常规脑电图+动态视频脑电图)	1	套 <p>1. 常规脑电图机</p> <p>(1) 放大器通道数至少 32 通道, 具备参考电极 REF 端口 2 个、接地 GND 端口 2 个、屏蔽电极 SHD 端口 1 个, 具备 8 通道差分电极, 用于眼电、心电、肌电等。</p> <p>(2) 放大器与电脑采用全数字化传输联接。</p> <p>(3) 高通滤波: 0.01-5Hz, 低通滤波: 10-150Hz, 多档可调, 可根据科室实际需求定制, 采样频率每通道可同时到达 2000Hz。</p> <p>(4) 时间间隔: 误差不超过±5%, 时间常数: 0.03s, 精度±20%; 0.1s, 精度±20%; 网络摄像头: 支持 4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高清红外摄像头, 可 350 度调节。</p> <p>(5) 具有常规脑电/视频脑电等多种检测模式, 可自由切换, 动作识别, 可自动识别视频中的运动。</p> <p>(6) 信号质量监测: 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高频肌电水平、信号质量、基线等)信号质量, 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p> <p>(7) 具备数字视频摄像系统, 软件可对摄像头角度等参数进行调整, 进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回放; 视频数据与脑电数据同步, 可进行联动定位, 可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p> <p>(8) 软件接收存储原始数据, 并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 并可对显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可进行数据的离线回放, 可进行在线阻抗监测和离线阻抗检测。</p> <p>(9) 可对标记事件进行编辑调整; 实时记录事件列表, 可回放查看, 系统断电重启后, 断电前数据不丢失。</p> <p>(10) 后期可在原机基础上, 无需额外采购新硬件和设备, 选配升级脑功能、事件相关电位检测等功能。</p> <p>(11) 闪光刺激器可预置多种刺激模板: 自动刺激模式和手动刺激模式。</p> <p>(12) 通过人工智能算法, 自动识别、统计棘波发放情况, 具有电位地形图和功率地形图的计算与显示功能, 具有标尺测量和框选测量两种方式, 测量幅值、时间和频率信息。</p>	28

			<p>2. 动态视频脑电图机</p> <p>(1) 适用于动态脑电图监测、记录、回看及报告。</p> <p>(2) 支持采集 16 通道左右 EEG，具备蓝牙通信，可实时无线预览波形和监视数据采集过程。</p> <p>(3) 有多种供电方式，支持内置事件按键功能，有多种连接使用。</p> <p>(4) 支持门诊、病房、居家家庭动态脑电监测功能，支持 SD 卡数据实时存储，可脱离上位机独立工作，可 72 小时以上连续记录。</p> <p>(5) 具备自定义采集时长功能，系统可自动停止记录，支持断电记忆功能。</p> <p>(6) 信号输入范围覆盖：-300 mV 到+300 mV，最大允许误差±5%；定标电压、电压测量、时间间隔，最大允许误差±5%；幅频特性：1Hz~60Hz；-30% ≤误差≤+5%。</p> <p>(7) 支持多种操作模式，具备实时查看数据流及手动事件标记功能，具备层级用户权限控制功能，支持一台平板电脑监控多台记录设备的状态信息，实时查看数据及操作，支持多种通道方式，支持数据归档功能。</p> <p>(8) 支持内置病人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可生成波形图，地形图，趋势图 PDF 报告，支持预览或是一键生成报告并打印，支持时频分析功能。</p> <p>(9) 支持自动剪辑功能，具备自定义标记特定事件，支持预设事件标记功能等；</p>	
6	床旁便携彩超	1	套 <p>1. 用于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p> <p>2. 屏幕尺寸为≥15英寸高清晰彩色LED显示屏。</p> <p>3. 具有数字波束增强器和多倍波束合成，支持二维灰阶模式、组织谐波成像模式、组织特异性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斑点抑制成像、频率复合成像、回波增强技术、具备解剖M型模式等。</p>	75

			<p>4. 彩色多普勒成像、超宽动态血流技术、频谱多普勒成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并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p> <p>5. 要求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扫描速度提示，独立角度偏转，扩展成像，实时双幅对比成像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6. 智能多普勒，具有一键实现全屏放大、局部放大、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功能。</p> <p>7.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支持超声教学软件。</p> <p>8. 可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多普勒测量，全科测量包，并自动生成报告。</p> <p>9.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等。</p> <p>10. 可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有专业的评估报告和历史回顾分析功能，支持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p> <p>1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p> <p>12. 支持同步存储、一键多功能输出，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 4个功能的输出。</p> <p>13. 支持外接多种显示屏，探头接口选择≥ 3个，支持自定义按键数量≥ 4个。</p>	
--	--	--	--	--

			<p>14. 宽频带变频探头, 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凸阵探头具有≥ 7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常规扫描角度≥ 61度, 扫描角度最大扩展后≥ 100度。</p> <p>15. 线阵探头具有≥ 6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相控阵探头具有≥ 6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扫描角度≥ 90度。</p> <p>16.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全程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p> <p>17. 发射、接收通道≥ 800,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每帧线密度≥ 512超声线, 发射≥ 5段。</p> <p>18.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 1.5-6.0 MHz, 电子相控阵 1.5-4.0MHz, 电子线阵 5.5-13.0MHz, 直把腔内探头 3-11.0MHz 左右。</p> <p>19. 最大显示深度:≥ 39cm, 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TGC: ≥ 8 段, 二维灰阶: ≥ 256, 动态范围: 30-190db 左右, 增益调节:≥ 100, 伪彩图谱: ≥ 8 种, 体位标记: ≥ 120 种。</p> <p>20. 诊断深度 18cm 左右,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时≥ 61 帧 / 秒。</p> <p>21.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9$ 度, 最大帧率: ≥ 244 帧 / 秒。</p> <p>22. 频谱多普勒模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等,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23. 最大速度: ≥ 9.21m/s, 最小速度: ≤ 1 mm /s, 取样容积: 0.5-20mm 左右,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零位移动:</p>	
--	--	--	---	--

				≥8 级，能快速角度校正，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7	全自动洗板机	1	台	<p>1. 显示屏幕为≥4 英寸液晶显示屏。</p> <p>2. 可洗板条适用于平底、U 和 V 型底酶标板或条。</p> <p>3. 冲洗头：8 或 12 针冲洗头，分配针和抽吸针独立。</p> <p>4. 注液精度：≤2%，清洗液量：10-3000u1/孔，清洗次数：1-99 次可调。</p> <p>5. 清洗条数：1-12 排可调，浸泡时间：0-24 小时可调，振板时间：0-24 小时可调。</p> <p>6. 洗液通道：≥3 个，存储：100 组以上程序，孵育：可选配酶标板孵育功能，内置式压力泵。</p>	3
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p>1. 容积≥100 升，灭菌器主体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16000 次灭菌循环），内腔为 304 不锈钢。</p> <p>2. 压力安全连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p> <p>3. 主控制系统需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3 英寸，感应键操作，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无线通讯功能。</p> <p>4. 开门方式具有安全连锁装置，平移开门。</p> <p>5. 排汽及排水具有强冷凝系统排汽，灭菌结束后对内腔排出的水和蒸汽进行冷却处理，实现无蒸汽外排，防止气溶胶的产生。</p> <p>6. 设备具有器械、器械包、敷料、橡胶、液体培养基等灭菌程序，自定义程序可储存不少于 100 个不同参数的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并且全程无蒸汽外排。</p> <p>7. 可根据需要设定保温功能，实现液体培养基灭菌、培</p>	4.5

			<p>培养基灭菌-保温功能：保温温度可设定范围 40℃~134℃；保温时间可设定范围 0~160 时。</p> <p>8. 具有固体琼脂熔解功能，可通过调整参数，实现琼脂熔解、琼脂熔解-保温功能；熔解温度可设定范围 60~100℃；熔解时间可设定范围 0~9999 分。</p> <p>9. 灭菌物品装载需采用双层消毒筐装载灭菌物品。</p>
--	--	--	---

▲一、商务条款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国产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进口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 2. 维护保养的安排：至少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计划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十天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总金额的 70%自第一笔合同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分期付清。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p>1. 竞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p> <p>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 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2.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p> <p>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p> <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p> <p>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p> <p>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p> <p>c. 中标供应商取得竞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p> <p>5) 设备随机资料：</p> <p>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p> <p>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p> <p>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p> <p>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p> <p>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p> <p>3. 技术性能验收：</p> <p>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p> <p>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p> <p>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p> <p>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p>
--	--

-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 ，”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

	<p>处。</p> <p>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p> <p>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p> <p>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p> <p>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p> <p>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p> <p>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p> <p>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p> <p>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p> <p>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p> <p>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p> <p>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p> <p>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 3 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p> <p>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竞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p>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p>3. 如提供非参考品牌及型号的医疗设备，报价同时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试剂或耗材品牌、型号、价格、使用成本测算等）。</p>
其他	<p>1.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p>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14.15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三、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项目，核心产品为： 床旁便携彩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否则，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造成的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以履约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所投设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提供**）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提供**）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提供**）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形式</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其它事项。</p> <p>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p> <p>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货期等</u>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u>/</u>； 开户银行：<u>/</u>； 银行帐号：<u>/</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u></p> <p>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7-3666789，通讯地址：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钻石公寓22号商铺（第二汽车站进站口）</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40.1	<p>1. 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p> <p>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向中标方收取。在中标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向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货物招标类为计费依据下浮10%计费收取；否则，乙方将视之为违约，取消本次中标成果。</p> <p>2. 代理服务收费账户：</p> <p>账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向阳支行</p> <p>银行帐号：2115 5900 1930 0031 517</p>
41.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p>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者 CA 电子签名，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

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

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

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8.4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计取。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5.9 \text{ (万元)}$$

40.2.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向阳支行

银行帐号：2115 5900 1930 0031 5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

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3 异常低价审查

5.3.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

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p>
---	------------------	------	--

			<p>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2.3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政策时可叠加计算，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20%）。</p> <p>2.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3 分)	货物性能分 (满分 28 分)	<p>①基本分（满分 20 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注：扣完 20 分止）</p> <p>②设备性能分（满分 8 分）</p> <p>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 2 分，满分 6 分；非▲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技术参数有优于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佐证材料应在偏离表上标明具体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p>
		培训方案分 (满分 1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培训方案能提供具体可行的整体框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培训要求（培训要求：需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应用培训（包括各个系统的连入、操作和注意事项等），直到采购人能独立操作，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护人员培训。</p> <p>二档（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等方面能完善有效、优化并切实可行。</p> <p>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更详细全面，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等方面能更加完善有效、更优化并切实可行。</p>
	<p>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1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有产品的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及各阶段的时间规划，有工作进度及控制方案。</p> <p>二档（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p> <p>三档（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有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p>

			保护措施、产品装卸安排措施，能详细说明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 排和安装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项目管理计划文 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等，有 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 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
3	商务分 (满分 17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 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 方案、评委认可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综合评定各投标人 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 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达到招标 文件的要求。 二档(10分)：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且配置售后服 务人员，针对本项目能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指 导、响应时间更短、供货时间更短；核心产品能提供原厂售后服务 承诺的。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1、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 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以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 文件为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 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 （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

			其他电子文件为准)。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合同

名 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胎心监护仪等 32 种医疗设备采购

甲 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投标函
- 5、投标报价表
-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承诺

一、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买方）：_____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 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2 交货地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3.3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部门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壹年（自交货正常使用由医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质量保证金为成交款的0%，即（大写）人民币0元（¥0）。

4.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8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三十天内付清成交款的30%，自第一笔合同款支付之日起余下合同总金额的70%一年内分十二个月付清。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灵山。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_____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_____ 乙方（章）： _____

地址： _____ 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81号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0777-6520756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535400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灵山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20750101040009746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进货单、装箱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标书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履约验收内容

整体验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本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非医疗设备可不填，用“/”表示	产品合格证名称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期：									

注：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如有)，并如实填写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或产品合格证名称，否则，中标后交货时及履约验收时造成的标的名称与注册证上或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名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及给以履约验收不通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付款条件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